

滨海新区对口支援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对口支援青海省黄南州（以下简称受援地区）项目和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对口支援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区对口支援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天津市的关于加强和推进对口支援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天津市对口支援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我区对口支援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受援地区是指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尖扎县、泽库县、河南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口支援项目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和非固定资产投资两类。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重点是改善受援地区各族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产业发展等方面项目。主要包括：

- （一）城乡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以及劳动就业、培养培训设施建设等社会事业项目；
- （三）农村水利、乡村道路、市政公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公共基础性项目；
- （四）特色优势产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园区等项目；

(五) 符合对口支援要求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

非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重点是培养培训、人才交流、科技服务、经贸合作、文化交流、旅游合作、规划编制、推动民族团结和交流交往交融等方面项目。

第五条 对口支援项目要坚持“向民生、向基层、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倾斜”的原则，严禁安排以下类别项目：

(一) 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二) 城市广场和公园、各类娱乐设施；

(三) 环境影响评价不合格的项目；

(四) 当地水资源难以平衡的项目；

(五) 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技术、质量、规模标准的产业项目；

(六) 产能过剩、重复建设严重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七) 不符合对口支援项目内容的用餐、娱乐、旅游等各类接待活动；

(八)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对口支援资金是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依据我市对口支援受援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对口支援规划）、《滨海新区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三年行动方案》和我区与受援地区签订的协议等，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我区对口支援项目的资金。

第七条 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区扶贫支援办)、区财政局及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扶贫支援办负责协调对口支援年度项目计划的确定,以及对口支援项目推动和资金协调落实等工作。

(二)区财政局负责对口支援资金的筹措及拨付工作,会同区扶贫支援办配合市对口支援办和前方工作机构做好资金绩效实施重点评价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滨海新区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三年行动方案》的规定,结合与受援地区签订的帮扶协议,会同受援地区协商确定结对帮扶项目,以及组织协调推动结对帮扶项目、协调落实结对帮扶资金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每年3月底前,区扶贫支援办配合我市前方工作机构,会同受援地区确定年度对口支援项目计划。

第九条 年度对口支援项目计划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期限、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管理方式、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构成等内容。对口支援资金可与中央资金、地方资金及其他来源资金整合使用,并在年度项目计划中明确各渠道资金额度、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等。

第十条 对口支援项目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

行，不得擅自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严格按照对口支援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申报审批程序办理。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得使用对口支援资金。除中央、国务院、天津市明确要求外，各部门不得规定本行业领域在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的资金或项目占比。

第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结对帮扶项目及配套资金年度计划经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成员单位推动实施，并对结对帮扶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我区对口支援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原则上为“交支票”项目，由受援地区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非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报区扶贫支援办备案。在受援地区组织实施的需报受援地区主管部门批复。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按照我市和新区对口支援工作总体要求，每年将区本级年度扶贫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受援地区，并告知区扶贫支援办及市前方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对口支援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受援地区对口支援资金管理办法，由受援地区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对口支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人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规章制度，

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七条 各成员单位结对帮扶项目所需资金纳入本部门预算。

第四章 考核监督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扶贫支援办配合市财政局、市对口支援办和市前方工作机构做好对口支援资金的分配使用、实施效果等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各成员单位要注重项目资料的收集、梳理、汇总和存档工作，配合受援地区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对于项目资金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项目资金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扶贫支援办、区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